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733號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複代理人 蔡明軒

被 告 游東琳

被 告 陳曉柔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73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2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875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06 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
07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許慈翎

12 法 官 許凱翔

13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許慈翎